

滨海县人民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人民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HY-G2025-0152

甲方：（买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滨海县人民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滨海县人民医院血滤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血型分析仪	哈美顿 Microlab STARlet IVD 瑞士	118000	1	118000

1.1 质量要求: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场所改造、安装调试、运输、培训、人工、服务、税金、相关辅助设施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陈德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即生产日期至验收之日不超过一年）。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
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量及故障问题。
-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
-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
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提供终生维修（除甲方不再要求继续维修
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1.6 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11.7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医院 HIS 系统或其他数据接入及提取系
统，上述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上述需求免费接入对应系统，则视为乙方违
约，由甲方自行接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8 乙方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如设备安装运行需涉及基建、暖通等前期改造，则相关一
切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如因基建、暖通等改
造导致工期延误，则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合同违约金。

十二、货物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不满足要求或标准的不予验收。

李永清

王庆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2.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与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1、单项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单项货物中标金额每日日历天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中单项货物供货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视为单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单项设备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货物中标金额 200% 的违约金。

3、超过总金额 50% 以上货物逾期交付的视为总项目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日历天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总项目逾期的，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违约金的支付

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应付货款中扣除；

③违约金超过应付货款的差额部分，乙方须支付差额部分，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

李洪

王

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若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 14.1 条款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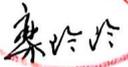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方： 滨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滨海县海滨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宏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 10 号 4F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288637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